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9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2003 年 8 月 22 日，纽约

议程项目 7(h)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关于冲突后
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决定草案 E/2003/L. 48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提出的说明

一. 决定草案提出的要求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E/2003/L. 48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中回顾关于设立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 2002 年 7 月 15 日第 2002/1 号决议和关于设立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 2003 年 7 月 21 日第 2003/16 号决议，决定：

(a) 任命比利时、布隆迪、埃塞俄比亚、法国、日本和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为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员，并任命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担任咨询小组主席；

(b) 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将邀请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以及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参加其工作；

(c) 特设咨询小组将审查布隆迪的人道主义和经济需要，根据布隆迪的发展优先事项来审查有关的支助方案和拟订长期支助方案建议，把救济、复兴、重建和发展综合成为达到和平与稳定的办法，并就如何确保国际社会的援助充分、一致、协调、有效且能促进协作提供咨询意见；



(d) 请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在 2004 年 1 月中以前就上述建议向经社理事会提出报告。

二. 执行决定的各项活动

2. 按照秘书长关于设立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E/2002/12 和 Corr. 1）第 20 段，预期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将：

(a) 与有关当局、代表、国家和国际机构以及其他组织的官员协商，并从他们那里获得必要的资讯。

(b) 评估有关国家或次区域的人道主义和经济需要，制定一个长期的支助方案，其目标是将救济、恢复、重建和发展工作纳入一项和平与稳定的综合措施。

(c) 提供有关咨询，以确保国际社会对所涉国家或次区域的支助做到足够、连贯一致、高度协调并有效。

(d) 建议经社理事会采纳其研究结果，并在其他恰当的情况下进行审议，其中应考虑到布隆迪局势的独特性和特殊需要。

三. 估计的资源需求

3. 为执行上文第 2 段列举的活动，预期咨询小组将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前往布隆迪和华盛顿特区执行咨询任务。资源需求估计为 85 000 美元，用于旅费、每日生活津贴和机场费用（咨询小组 8 名成员计 76 200 美元，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每位工作人员 8 800 美元）。

四. 2002-2003 两年期匀支的可能性

4. 预期为咨询小组提供服务的会议事务费数额不大，可以由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项下匀支。

5. 关于为数 85 000 美元的款项是否能由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项下匀支的问题，鉴于过去的支出情况，预期这笔款项可以匀支。有关的开支将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内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汇报。